

深圳市淘金山小学党支部会议议事规则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支部(党支部,下同)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团结带领学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支部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学校党支部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支部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举措；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学生德育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6.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8.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事项；

9.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关工委、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

中的重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课程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5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 万元）的大额资金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 万元）的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3.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4. 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制度；

5. 校际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 万元）大额资金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 市区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7.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8. 学校教育教学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学校党支部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支部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四）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

培训、选拔、考核、监督以及挂职援派，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支部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2. 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

3.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

4.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提名拟以学校名义推荐的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人选。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聘、奖惩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6. 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决定召开党员大会，并对提议事项进行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需要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支部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经党支部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

集并主持。党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支部副书记或其他党支委班子成员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支部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支委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支委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支委班子成员到会。党支委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支部书记请假。

不是党支委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支委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支部会议议题由党支部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支部班子其他成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支部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支部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支部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支委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支部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条 党支部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党支部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党建工作办公室，学校党建工作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提前时间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党支部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支部会议议题由党支部班子成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部门也可参加汇报。

第十四条 党支部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支部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五条 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讨论干部任免事项时，应实行票决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支部班子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支部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

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支部会议决策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者党支委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支部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支部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支部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做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党支部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党支部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党支部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支部书记或党支委班子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学校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党支部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支部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党支部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抄报上级党支部。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支部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建工作办公室、党务干部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实施。原《中共深圳市淘金山小学党支部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